

充重任，而張永政及許明來於深夜騎乘機車不接受檢查並撞傷執法人員，在通常情況下，難免令人認為是作奸犯科者，否則何必甘冒妨害公務及傷害罪嫌，因此被付懲戒人自有加以攔阻盤查之必要，矧且是時正逢緝捕越獄脫逃要犯吳森山等人之期間，而在暗淡朦朧之燈光下，許明來又似吳森山，自更有加以鳴槍示警，進而開槍打擊機車輪胎以期緝捕要犯之必要。

三、職是以故，被付懲戒人乃係執行本案有關職務，依法正當使用槍械，而且並無過失可言。有關依法正當使用槍械一節，已經有關機關鑑定無誤，且為法院所認定，而懲戒移送書亦已載明，在此無庸贅述。至於無過失一節，乃被付懲戒人既無「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之情事，亦無「預見犯罪事實之發生，而基於其他事由，而確信其不發生」之認識。蓋依本案情節以觀，張永政與許明來在深夜騎乘機車，不接受檢查，行蹤已屬可疑，況且許明來又似吳森山，此時此情，被付懲戒人職責所在，自鳴槍示警，進而打擊輪胎，以期緝捕兇犯之必要，再者，許明來係因機車急速迴轉及前輪上揚摔落而致中彈受傷身亡，此種情況係屬特殊事例，非屬通常現象，亦即許明來如不摔落下來，當不致被子彈所擊中。因此被付懲戒人依法正當使用槍械之行為與許明來之死亡間，並無相當因果關係。綜合而言，被付懲戒人並無過失致人於死之可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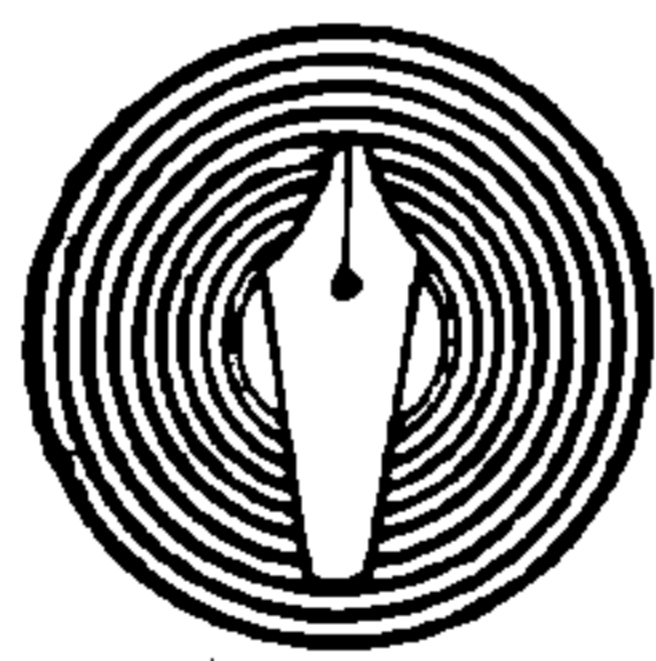
四、既然被付懲戒人原應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七十三年度訴字第二一二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僅因長官、同事及朋友，多規勸被付懲戒人稱：「判決刑度既已從輕，復與職業不生影響，又與死者許明來家屬達成和解，可謂已逢凶化吉，毋需長期纏訟，否則訟則終凶，且影響職務之執行」等語，被付懲戒人乃打消上訴之念，實非默認刑責之意。

理由

被付懲戒人簡明寬於任臺中縣警察局烏日分局烏日派出所巡官兼主管時，因臺灣臺中看守所羈押之重刑人犯吳森山等六人，於七十二年四月三十日脫逃，奉命追緝，自同日晚間起，簡員即率警員警林炳輝等在臺中縣烏日鄉中山路與興祥街口，自臺中往彰化方向起算，依次設置兩個盤查站，每晚間十一時至翌日晨二時之間，盤查過往人車，於同年五月一日晚十二時許（移送書記為七十二年四月三十日深夜），有張永政駕駛機車後載許明來，自臺中駛往彰化，當行經簡員之第一盤查站前約二、三十公尺時，簡員以燈號指示張永政將機車停路邊受檢，但因其未領有駕照，乃急速迴轉，逃避檢查，不慎擦倒簡員，簡員頓覺其行跡可疑，並覺後座之許明來貌似重刑逃犯吳森山，遂以所配〇・三八左輪手槍對空鳴槍一響示警，第張永政仍飛速折返臺中方向急駛，簡員為有效攔阻伏地又朝張永政所駕機車後輪再發一槍，其應注意不傷及人身，而依當時情況，又顯非不能注意

，而疏於注意確實瞄準機車後輪，致擊中許明來之後側頭部，彈由右前額部穿出，許即自機車摔下，簡員見狀迅將許送醫，終因其腦部組織外溢，顱頂部貫通，於同年月二日晨零時五十五分不治死亡等情，其事實證據，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七十三年度訴字第二一二號判決論列甚詳，並論處被付懲戒人簡明寬因過失致人於死，科罰金壹仟伍佰元，如易服勞役以叁拾元折算一日，有送會之原判決影本附卷可稽，且該案已於七十三年四月六日判決確定，並於七十三年四月三十日交納罰金完畢，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函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處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影本附卷可資覆按。即被付懲戒人申辯書復自承未提起上訴云云，綜上各節，是被付懲戒人違法事證明確，洵堪認定。申辯書所稱：無非以其係執行本案有關職務，正當使用槍械，並無過失等語，空言圖卸，不足採取，違法之咎，要屬難辭，應予依法議處。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簡明寬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五條議決如主文。



公告

臺灣省政府公告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九月八日
七三府建水字第一五四六三六號

主旨：公告三峽溪河川區域線變更。

依據：臺灣省河川管理規則第十條規定。

公告事項：臺北縣三峽溪河川圖籍（存建設廳水利局備閱）。

主席 邱 創 煥

建設廳廳長 黃 鏡 峰 決 行